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6號

聲 明 人 洪偉豪

洪翊鈞

洪偉倫

上三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郭羿晴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明文規定。次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此項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聲明人等為被繼承人洪天寶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1月9日死亡，聲明人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聲明請求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明人等聲明拋棄繼承，未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22日通知聲明人等應於通知送達翌日起1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書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，然聲明人等迄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查詢簡答表等件在卷可憑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與法不合，應

01 予駁回。

02 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
03 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5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明真